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的动力源系统改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以下简称动力源系统改造）是将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的化石燃料动力系统替换为“柴油机+动力蓄电池系统”“动力蓄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动力蓄电池系统”等动力系统，具有更优的能效和排放水平。

第四条 动力源系统改造应当符合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严格标准、明确条件、市场运作、强化监督的原则实施。

改造不能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不得实施动力源系统改造；改造能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按自愿原则依申请施行公告管理。

第五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动力源系统改造管

理；改造公告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已进入公告名单企业《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第六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动力源系统改造管理；组织对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的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现场查验等工作，公告并动态管理符合《技术规范》改造企业名单。

第二章 改造总体要求

第七条 运用状态良好且有改造价值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可实施改造，原机车运用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改造机车运用年限与原运用年限累加计算。

第八条 动力源系统改造不得改变速度等级、轴重、轴式等主要性能参数，转向架构架和车体钢结构不得进行结构性改造。

动力源装置及其辅助系统、微机网络控制系统、牵引传动系统、牵引电机应更新为新造产品，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及规定；鼓励永磁电机等高效牵引传动系统的应用，动力源装置应具备火灾监测、防控能力，宜具备故障预测和健康管理功能；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排气黑度符合限值要求。

第九条 改造企业按车型制定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至少包含改造机车主要性能参数、系统和部件更新方案、改造验证方案等内容。机车所有人组织或委托对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机车车型分为 DF4 系列、DF7 系列、DF8 系列、GK 直流内燃

机车系列、GK 液力传动内燃机车系列、其他系列等六类。

第十条 机车所有人需按规定办理改造机车的铁路机车车号登记手续，在原车型号后增加“-NG”喷涂标识和动力源系统改造标识，保留机车原始履历并完整记录机车改造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机车所有人应当加强动力电池的运用安全管理，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充电及氢燃料加注等地面配套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回收处置动力电池。

第十二条 机车所有人应当加强动力系统、牵引传动系统等更新部件的运用状态跟踪与维护保养，根据运用状态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维修技术规则，整车及未更新部件按原型机车修程修制实施检修，强化机车运用安全管理。

第三章 公告要求及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公告的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
- （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五）近两年内动力源系统改造的内燃机车未因自身质量问题引发较大及以上火灾等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满足第十三条要求的改造企业向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写《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企业公

告申请书》（见附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艺装备清单、技术评审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制度等必要证明材料。

同一企业拥有多个生产地址的，每个生产地址需单独申请。

第十五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据《技术规范》，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技术规范》企业的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国家铁路局。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实施改造关键节点过程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评审，改造样车主要性能、安全性、节能减排性能验证、改造样车技术评审。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收到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后，组织有关专家采用材料审查和现场查验的方式完成复核。

经复核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以国家铁路局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改造企业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改造，并对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查，每年1月31日前向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改造车型及数量，产品技术评审及应用情况，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等。

第十八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改造企业符合改造

《技术规范》及公告企业保持《技术规范》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针对监督检查问题，通过约谈、通报方式进行告诫，告知相关规定，提出并督促落实整改要求。每年2月28日前将上年度辖区内《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及改造企业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国家铁路局。

经改造后，排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或排气黑度超过限值的，应当报废，不得参与铁路运输。

第十九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企业（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报送国家铁路局：

- （一）企业名称变化；
- （二）企业地址变化；
- （三）企业终止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业务；
- （四）其他重大变化。

第二十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组对公告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公告的符合《技术规范》改造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国家铁路局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 （一）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三) 不按要求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 (四) 近两年发生两次以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 (五) 发生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六) 隐瞒产品缺陷, 不依法主动报告重大产品安全事故, 不按召回计划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 (七)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八) 其他不能保持《技术规范》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公告的企业, 自被撤销公告之日起, 其公告申请材料两年内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企业公告申请书

附件

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企业公告申请书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_____

企 业 地 址 及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1：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办 公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联 系 人 2：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办 公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申请书应当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企业可直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对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的承诺书。
2. 申报单位为内燃机车动力源系统改造企业。
3. 相关技术指标测试方法执行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4. 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当使用黑色笔以正楷字填写，字迹清楚。
5.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6. 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7. 申请企业具有多个地址的，应当针对每个地址单独申请公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经济类型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联营 ☐ 股份制 ☐ 港澳台投资 ☐ 外商投资 ☐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生产地址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企业上一年改造的车 型数量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GB/T 19001 ☐ GB/T 24001 ☐ GB/T 45001 ☐ 其他 ☐ : _____		

二、人员

主管动力源系统改造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铁路业务经历或相关铁路专业知识。	是 ☐	否 ☐	
是否具备电气、机械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是 ☐	否 ☐	人数：_____
是否具备机电、焊接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设备操作的能力。	是 ☐	否 ☐	人数：_____
是否具备包括机电、焊接、铆接、装配、调试等技术操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设备操作的能力。	是 ☐	否 ☐	人数：_____
是否具备探伤、计量、理化等检验检测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设备操作的能力。	是 ☐	否 ☐	人数：_____
备注：			

三、工艺装备

是否具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基础设施。	是 ☐	否 ☐	
是否具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调试线路。	是 ☐	否 ☐	
是否具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必备改造设备。	是 ☐	否 ☐	
是否具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必备工艺装备。	是 ☐	否 ☐	
是否具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必备检验试验设备。	是 ☐	否 ☐	
是否具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整机试验设备。	是 ☐	否 ☐	
备注：			

四、产品质量与管理

生产或采购的关键零部件采用标准情况。			
生产或采购的动力蓄电池系统是否符合《新能源机车车辆 新能源机车》要求，型式试验项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是 ☐	否 ☐	
生产或采购的氢燃料动力系统是否符合《新能源机车车辆 新能源机车》要求，型式试验项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动力系统不含“氢燃料动力系统”不用填写。	是 ☐	否 ☐	

生产或采购的柴油机是否符合《动力装置用柴油机认证试验》（TB/T 2745）、《铁道动力装置用柴油机认证试验实施细则》（TB/T 3098）、《牵引动力装置用柴油机排放试验》（TB/T 2783）要求。 动力系统不含“柴油机”不用填写。	是 ☐	否 ☐	
生产或采购的牵引变流器是否符合《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电力变流器 第1部分：特性和试验方法》（GB/T 25122.1）、《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 牵引系统组合试验方法》（GB/T 25117）要求。	是 ☐	否 ☐	
生产或采购的牵引电机是否符合《机车车辆电机 牵引电动机 异步牵引电动机》（TB/T 3315）、《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组合试验 第3部分：间接变流器供电的交流电动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组合试验》（GB/T 25117）要求。	是 ☐	否 ☐	
生产或采购的微机网络系统是否符合《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子装置》（GB/T 25119）要求。	是 ☐	否 ☐	
是否配备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	是 ☐	否 ☐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保障机制、质量记录等内容。	是 ☐	否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通过第三方认证（GB/T 19001）。	是 ☐	否 ☐	
备注：			

五、安全生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安全生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条件和消防安全条件。	是 ☐	否 ☐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是 ☐	否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是 ☐	否 ☐	
是否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是 ☐	否 ☐	
是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是 ☐	否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